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52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邱若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書籍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4,500元，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04年6月起至106年5月止，共24期，約定頭期款1,380元，其餘每期應於每月20日前付款1,38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付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惟被告支付頭期款後，未再支付各期款項，故積欠原告33,120元，經催索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、訂購單、出貨單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
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